

证券代码：300203

证券简称：聚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5-052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，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本次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3,059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45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405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4275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{*}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675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225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7月7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7月8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

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594	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
2	08*****588	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
3	08*****586	杭州凯健科技有限公司
4	08*****585	杭州凯洲科技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760号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田昆仑、王春伟

咨询电话：0571-85012176

传真电话：0571-85012008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